

# 終止院舍兒童受虐 必須改革機構管理

羅穎嘉  
韓玥  
馬麗莊

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由2021年12月24日被揭虐兒事件至日前，已發現多達33名受害幼兒，18名院舍員工被捕。虐兒事件令人髮指，我們對此事的發生感到震驚和憤怒，對相關人等予以強烈譴責。

社會福利署早前要求該機構於本月25日前提交檢討報告；今次事件反映出過往社會各界人士在預防虐兒事件出現及保護兒童福祉方面，只把注意力放在個別受害兒童及施虐者身上，卻忽視了審視現時從事兒童工作的團體或組織（包括社會福利機構、學校、宗教團體、體育組織等）的營運模式，以致同類事件屢次發生。有見及此，本文從員工甄選和工作文化兩方面淺談「兒童為本」的院舍機構營運，如何有效預防虐兒事件出現，保障兒童福祉。

終止兒童虐待一直是各地政府及關注兒童權益團體的目標。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每5個成年人便有1個曾於16歲前遭受不同程度或形式的虐待（註1）。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二款（註2）明確指出社會及有關機構須確保兒童享有基本人權，包括生存權、全面發展生理心理潛能的權利、受保護以免影響發展的權利等。

## 「兒童為本」的服務精神

研究指出，機構在營運過程中糅合「兒童為本」作為其營運方針，有助保障受照顧兒童的長遠身心福祉。「兒童為本」的服務精神是以兒童的權利、需要和福祉作為服務設計和執行的中心，我們將淺談員工甄選及機構工作文化兩方面如何落實「兒童為本」的服務目標（見表）。

機構管理層應針對院舍兒童的福祉，制訂對員工的服務態度、工作要求及規管，並要為此訂立具體的人事管理指標。在招聘過程中，機構應清晰地向應徵者展示這些工作

指標，從而向應徵者表明機構對兒童福祉的重視和承諾。於甄選過程中，機構應主動審查應徵者過往是否有侵犯兒童的犯罪紀錄，及向應徵者以往上司了解其工作表現。此外，機構不應只考核應徵者在技術和操作上的知識，更重要是審視其對兒童工作的想法和品格，了解其價值觀是否與機構融合。

## 嚴謹的監管機制

嚴謹的監管機制是防止院舍中發生兒童虐待的首要措施，機構必須為院舍設立完善的監管機制，包括設置閉路電視並定期檢視、機構管理層定期巡視、可考慮增添太平紳士和機構有關的專業顧問到訪的監察制度等。

除此以外，過往有研究指出（註3及4），造成院舍兒童受虐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員工和兒童的權力不對等，而封閉（closed）和階級化（hierarchical）的院舍工作環境往往會維持這不對等的權力。要改變這現象，機構應從兩方面着手建設一個兒童友善的院舍環境。

## 改變權力不對等

首先，機構應在工作過程中積極鼓勵兒童參與決定，提升兒童對自身需要發聲的權利和信心。針對照顧未有表達能力的幼兒的院舍，機構應向員工清楚表明院舍宗旨，以幼兒的需要和福祉為依歸，而非只着重管理幼兒行為。機構需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提升其理解和明白幼兒需要的能力。機構亦應持續與員工審視他們與院舍兒童的關係，確保兒童權利得到重視。

除此之外，機構應建立一個開放、透明和平等的工作文化，鼓勵員工之間共事，讓兒童有機會可與不同員工建立信任關係。有研究亦指出，在工作文化中設立舉報機制（whistle-blowing），讓兒童及員工舉報院舍內發生的侵犯行為，能有效終止兒童虐待。

## 院舍的兒童為本措施

### 員工甄選

- 審核應徵者對兒童工作的價值觀
- 提供達到兒童福祉的具體指標

### 工作文化

- 鼓勵兒童參與
- 開放、透明和平等的工作文化
- 設立員工和兒童舉報機制

### 監管機制

- 設置閉路電視並定期檢視
- 管理層定期巡視
- 太平紳士/專業顧問到訪的監察制度

明報製圖

總括來說，好的機構營運管理，對促進兒童健康成長、預防兒童在機構裏集體受虐，是至關重要。然而，除了從以上兩個層面改善機構營運，研究亦指出員工培訓對防止受照顧兒童受虐的重要性。就有關問題，讓我們另文探討。

註1：[bit.ly/33LEWYF](http://bit.ly/33LEWYF)

註2：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二款：「這類保護性措施應酌情包括採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會方案，向兒童和負責照管兒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採取其他預防形式，查明、報告、查詢、調查、處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兒童事件，以及在適當時進行司法干預。」

註3：Erooga, M., Allnock, D., & Telford, P. (2012). "Towards safer organisations II: Using the perspectives of convicted sex offenders to inform organisational safeguarding of children".

註4：McNeish, D., & Scott, S. (2018). "Key messages from research on institutional child sexual abuse".

作者羅穎嘉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後研究員，韓玥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助理，馬麗莊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